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单位）；

(b)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

(c)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中对其的限制；

5.2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合同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6. 违约责任

6.1 如任何一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则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服务标准完成工作，如未达到服务标准或者因乙方自身问题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7.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7.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8.1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8.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 生效及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项下的农村粪污清理项目服务全部按照服务标准完成后终止。但本合同个别条款本身对其适用期限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9.2 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如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农村粪污清理项目服务费；

10. 其他规定

10.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